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40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年8月20日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危機個案處遇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學生輔導中心			共3頁

四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

◎學生危機個案事件處遇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>南華大學危機個案處遇標準作業流程</p> <pre> graph TD A[危機個案事件] --> B[個案主動緊急求助] A --> C[校內外其他單位轉介通報] B --> D[值勤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衛保組] C --> D D --> E{危機處理小組資源協調通報} E -- 校內 --> F[危機處理小組 (發言窗口)] E -- 校外 --> G[醫療網絡 警政網絡 衛生網絡 教育網絡 社政網絡 家屬網絡] F --> H[學務、教務、總務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系主任、導師、同儕] G --> H H --> I{危機再評估} I -- 是 --> J[持續危機處理] I -- 否 --> K[持續追蹤關懷] K --> L{評估晤談意願} L -- 是 --> M[進入個別諮商流程] L -- 否 --> N[結案] </pre>	<p>各相關人員</p> <p>各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、醫護、課務、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學輔中心等</p> <p>各相關人員</p> <p>學輔中心</p> <p>學輔中心</p> <p>學輔中心</p> <p>學輔中心</p>	<p>學生個案校內轉介表</p> <p>諮商/輔導紀錄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40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年8月20日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危機個案處遇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學生輔導中心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危機個案分類

2.1.1. 危機個案所指包含：學生於就學期間出現自傷傷人、精神疾病發作及其他心理危機者。

2.2. 個案來源

2.2.1. 個案主動求助。

2.2.2. 本校教職員生若發現學生有自傷傷人、精神疾病發作及其他心理危機狀況時，填寫「學生個案校內轉介表」通報至學生輔導中心。

2.2.3. 學生輔導中心接獲通報後，先行判斷學生有無生命財產之立即危險性，若有則先通報值勤教官、衛保組、導師協助處理；若無則連絡個案到中心晤談。

2.3. 個案轉介窗口

2.3.1. 上班時間：軍訓室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衛生保健組。

2.3.2. 非上班時間：軍訓室。

2.4. 校內外資源協調

2.4.1. 轉介校外醫療時之處遇：

2.4.1.1. 送醫標準：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除評估是否有立即自我傷害或傷人之行為外，並參酌下列行為特徵：

a. 無法進行溝通

b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

c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（如妄想、幻聽）

d. 物質使用（如酒精、鴉片類、大麻類、幻覺劑、興奮劑、鎮靜劑、吸入劑等物質）

e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

f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（如獨居、無好友）

2.4.1.2. 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：

2.4.1.2.1. 上班時間除由專業輔導人員（包括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）或醫護人員護送外，應通知值班教官，及系所人員或導師一人以上陪同護送，且同時通知家屬到院。

2.4.1.2.2. 非上班時間由值勤教官先行處理，於上班時間立即通知相關單位。

2.4.1.3. 個案不願接受醫療協助：知會家屬，並協調社區衛生單位協助強制就醫。

2.4.2. 校內危機處理小組

2.4.2.1. 負責擬定危機處理計劃、視狀況進行任務之編組、分派與控管。

2.5. 危機再評估

2.5.1. 仍有危機：持續危機處理。

2.5.2. 已無危機：由學輔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持續以電話或面談進行追蹤關懷。

2.6. 持續追蹤關懷

2.6.1. 由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晤談意願，若後續有晤談意願者，則進入個別諮商流程逕行處理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40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年8月20日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危機個案處遇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學生輔導中心			共3頁

2.6.2. 若無後續晤談意願者，且危機已解除者，逕行將危機個案處遇紀錄撰寫於諮商/輔導紀錄表中，並連同學生個案校內轉介表一併進行結案歸檔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是否有效評估學生之危機，以進行協調通報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學生個案校內轉介表
- 4.2. 諮商/輔導紀錄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衛生保健組制定)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原無事項分類標題，增加為「四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。 2.修正文件格式及版面。	107/8/20